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妹慧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586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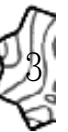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之 pdf 檔 (A21000000I\_1151961586B\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961586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1586號  
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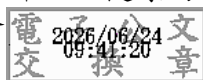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請自行下載。
- 二、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聯絡人：吳專員
  - (四)電話：(02)8590-6666分機7717
  - (五)傳真：(02)8590-6090



(六)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本部法規會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為完善長照機構管理與責任歸屬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並強化審核長照機構負責人資格、補正長照機構申請程序，以符合實務要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杜絕任何可能侵害服務使用者權益之重大風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財產安全。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對位於災害潛勢區，有其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存有安全疑慮之擬設長照機構，應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申請籌設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服務對象涉及空間規劃與人力配置，爰新增計畫書內應註明服務對象類型；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之行政管轄權一致，爰將「服務區域」修正為「服務行政區域」。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 四、為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定長照人員名稱一致，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修正為「家庭托顧服務員」。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考量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變更章程需經股東會會議通過，為符合實務現況，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檢附之文件，新增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考量籌設期間原籌設內容因故變動，於申請設立許可時，須重新檢視該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核定內容，應檢附設立許可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並兼顧勞工權益，爰刪除業務負責人姓名應登載於設立許可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對已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未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

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完成登記，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另新增業務負責人於明顯處所揭示之方式，公開業務負責人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因應實務需求，新增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因故毀損嚴重者，於換(補)發時，可免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款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條文所提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為簡政便民，居家式長照機構於同一服務行政區遷移，未涉及其他事項變更，簡化申請程序；另參考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新增跨越行政區域遷移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三、新增社區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及居家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行政區域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四、法人具有獨立人格，相較於個人成立者，不因代表人更迭產生服務斷層或個人財務危機影響機構營運，為鼓勵以法人或團體設立，修正個人變更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簡便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五、長期照顧機構完成設立許可後，於一定期間內未提供個案服務，致造成行政成本耗費，地方主管機關依情形應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得核減該服務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p> <p>（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u>一年以上之刑</u>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p> <p>（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p>	<p>為確保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並保障使用者權益與安全，機構負責人掌握長照機構營運營收，其品行操守影響服務對象之財產保障及整體權益，考量近年來詐騙事件猖獗，實務上發現，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判決累計刑責仍不足一年，或有易科罰金現象，為嚴防不適任者擔任機構負責人，杜絕任何可能侵害服務使用者權益之重大風險，基於公共利益及風險預防必要性，將第二款末段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p>

<p>益，或有不 能正常運 作之虞者，主 管機關依其 他董事、理 事、監察 人、監事或 利害關係人 之聲請或依 職權，命令 其解任。</p>	<p>構之利益， 或有不正 常運作之虞 者，主管機 關依其他董 事、理事、 監察人、監 事或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 或依職權， 命令其解 任。</p>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 設立許可，除居家式 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 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 規定辦理外，應先申 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 可，除家庭托顧依第 八條另有規定外，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文件、資料，向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 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 立案證書影 本。</p> <p>(二)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 辦理長期照 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 設前項機構 籌設許可之 會(社)員 (代表)大 會、董事會 或股東會會 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醫療法</p>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 設立許可，除居家式 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 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 規定辦理外，應先申 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 可，除家庭托顧依第 八條另有規定外，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文件、資料，向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 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 立案證書影 本。</p> <p>(二)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 辦理長期照 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 設前項機構 籌設許可之 會(社)員 (代表)大 會或董事會 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醫療法 人或其他依法令</p>	<p>一、為完備申請籌設應 備文件及資料，參 考公司法第二百零 二條規定，公司業 務之執行，除本法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之事項 外，均應由董事會 決議行之。依公司 法設立公司者，其 公司章程內已詳細 載明公司營業項 目，如因業務發展 需求，欲新增營業 項目時，須修改公 司章程，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規定：「公司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 更章程。」，經過必 要內部決議程序。 為符合實務要求， 爰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目申請人為法人 或團體者，決議申 請附設長照機構之 文件，新增股東會 會議紀錄。</p> <p>二、鑑於公有財產所有 權人為政府機關， 所有權狀由專門財 產管理單位保管，</p>

<p>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u>公有土地及建物</u>，得以騰本替代。</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p>	<p>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p>	<p>爰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新增以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立長照機構者，得以土地或建物登記騰本來代替。</p> <p>三、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規定，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有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存有安全疑慮影響甚鉅，應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申請籌設時，須檢附之文件，以利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設置地點、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進行評估審核後，始得許可其設立，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抗災能力，爰新增第二項第九款，現行條文第九款並順移至第十款。</p>
---	---	--

<p>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八、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九、<u>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位處災害潛勢區者，應依災害類型，檢附符合長照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作業程序)。</u></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七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同意書。</p> <p>八、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七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p>	<p>一、考量服務對象為長照機構設立核心，長照機構依設立類型不同，其服務對象涉及空間規劃與人力配置，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及</p>

<p>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u>服務對象類型</u>、<u>服務規模</u>、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u>行政區域</u>。</p>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12條規定，精確估算計畫所需成本，確保經費及營運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計畫書內應註明服務對象類型。</p> <p>二、考量「服務區域」一詞，其定義與範圍易因服務項目、業務性質而有模糊地帶，現行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服務區域，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及跨縣市行政區域，在長照資源調度及特約管理上產生落差，不利管理。又考量申請人所提籌設（立）計畫書之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應與所擬提供之服務區域符合須增設之論述，讓主管機關審查其服務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以對接未來和主管機關簽訂之特約區域相吻合，既減少主管機關重複資源盤點之行政作業，又符合現況需求，爰將第一項第四款「服務區域」一詞，修正為「服務行政區域」，如市、區、鎮、鄉。</p>
<p>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以個人為</p>	<p>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以個人為</p>	<p>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定長照</p>

<p>限，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五、家庭托顧服務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li> <li>六、家庭托顧服務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li> </ol>	<p>限，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li> <li>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li> </ol>	<p>人員名稱，爰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修正為「家庭托顧服務員」。</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計畫書。</li> <li>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li> </ol> </li> </ol>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計畫書。</li> <li>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六條修正，新增第二款第三目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股東會會議紀錄。</li> <li>二、考量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已行之有年，且一百零四年公布施行有限合夥法，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法制，具法人格，第五款爰新增有限</li> </ol>

<p>本。</p> <p>(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員(社)員(代表)大會、<u>董事會</u>或<u>股東會</u>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u>公司</u>、<u>有限合夥</u>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七、業務負責人警察</p>	<p>本。</p> <p>(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員(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七、業務負責人警察</p>	<p>合夥類型。</p>
--	---	--------------

<p>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行政區域、服務項目、<u>服務對象類型</u>、<u>服務品質管理</u>、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居家式服務行政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配合第七條籌設計畫書修正服務行政區域，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併同修正居家式機構設置計畫書相關內容。</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u>一、設立計畫書：服務對象類型、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人員名冊、籌設許可計畫書與設立計畫書修正對照表。</u></p> <p><u>二、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u></p> <p><u>三、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u></p> <p><u>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u></p> <p><u>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u>公有土地及建物，得以謄本替代。</u></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p>	<p>一、考量長照機構籌設時間較長，原籌設內容因故變動，故後續申請設立許可時，新增應檢附設立計畫書，及重新檢視籌設許可內容，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檢附設立計畫書，包含審查通過之籌設許可計畫書與設立計畫書修正對照表，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後續款次遞移。</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併同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公有土地及建物，得以謄本替代。</p>
--	--	--

<p>(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u>六</u>、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u>七</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u>八</u>、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u>九</u>、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u>十</u>、設施、設備之項目。</p> <p><u>十一</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u>十二</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以個人為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p>	<p>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九、設施、設備之項目。</p> <p>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以個人為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	---	--

<p>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設立日期。</p> <p>五、服務項目。</p> <p>六、服務對象。</p> <p>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行政區域。</p> <p>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本辦法中華民國</p>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u>業務負責人姓名</u>。</p> <p>五、設立日期。</p> <p>六、服務項目。</p> <p>七、服務對象。</p> <p>八、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九、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十、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p>	<p>一、考量離職預告及職業自由屬勞工法定權益，且實務上機構常難於業務負責人離職之短期內完成遞補，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並兼顧勞工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負責人姓名登載於設立許可證書之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p>二、配合第七條籌設計畫書服務區域修正為服務行政區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p> <p>三、為落實信賴保護與簡政便民，降低更換設立許可證書對長照產業衝擊，爰增加第四項規定。</p>

<p><u>○○○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許可證書，繼續有效，但因登載事項變更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為公司、<u>有限合夥或商號</u>設立者，應自取得<u>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依<u>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u>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u>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u>後，始得營運。</p> <p><u>長照機構營運時，應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負責人姓名，以紙本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u></p> <p><u>長照機構未於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完成登記或未完成登記即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但非可歸責於長照機構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u>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u>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u>公司或商業登記</u>。</p>	<p>一、為機構具備合法經營之主體資格，定明<u>公司、有限合夥或商號</u>申請設立許可，應於規定期限內，依<u>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u>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完成登記；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對已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卻未依<u>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u>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完成登記，或未完成登記即開始營運之機構，應廢止其設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刪除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四款業務負責人姓名，為保障受服務對象家屬與機構間之聯繫溝通，新增第二項於明顯處所揭示業務負責人資訊。</p>
<p>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p>	<p>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p>	<p>因應實務需求，新增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非人為因素毀損嚴重者，於換補發時，可免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但應</p>

<p>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u>但非人為因素致不能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者，得免檢附。</u></p> <p><u>前項但書情形，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毀損事由，並切結之。</u></p>	<p>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予切結。</p>
<p>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p>	<p>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款次，爰修正第四項條文所提第十二條之款次。</p>

<p>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p>	<p>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款次，爰修正條文內容所提第十二條之款次。</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但免付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所稱擴充，指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之增加。</p> <p>第一項擴充服務之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服務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u>得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辦公空間配置圖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p> <p><u>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但免付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所稱擴充，指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之增加。</p> <p>第一項擴充服務之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u>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u></p>	<p>一、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於同一服務行政區內遷移，如未涉及其他事項變更，可簡政便民，簡化申請程序；另配合第七條服務區域修正為服務行政區域，爰修正第四項。</p> <p>二、另參考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新增第五項跨越行政區域遷移之辦理方式。</p>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縮減理由。</p>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縮減理由。</p>	<p>一、現行條文因文字表述不夠精確，在實務執行與解釋上恐產生分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確保與原立法意旨相符。</p> <p>二、原條文未列入社區式長照機構縮減服</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p> <p>三、<u>綜合式服務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u>，致變更為居家式服務長照機構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u>變更為社區式服務或住宿式機構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p> <p>四、<u>社區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p> <p>五、<u>居家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行政區域者</u>，<u>辦公空間配置圖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應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p> <p>三、<u>縮減居家式服務或服務內容</u>，致<u>機構類別變更為居家式服務者</u>，第十條第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u>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之文件、資料。</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應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p>	<p>務內容及居家式長照機構縮減服務行政區域應檢附文件，爰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四款順移。</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p>	<p>一、長照服務機構經營權變動受到嚴格限制，以保障服務對</p>

<p>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為<u>法人或團體代表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象權益與服務穩定性。以個人設立之機構，其權利義務主體為該自然人，當負責人變更時，主體確實已經實質變更，實質上為經營主體消滅，其本質等同於新設一家機構，原機構應辦理歇業，新機構應辦理新設立許可。</p> <p>二、又法人具有獨立人格，相較於個人成立者，法人結構強制要求設置監察人或董事會，具財務透明與風險隔離，機構之權利義務、契約關係、聘僱等均由法人主體承擔，不因代表人更迭產生服務斷層或個人財務危機影響機構營運，強化長照機構營運穩定性。因法人或團體有法律主體穩定、財務透明、稅務減免等特點，爰於第三項修正個人變更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簡便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p>	<p>鑑於實務上，長期照顧機構完成設立許可後，未有營運事實、未與直</p>

<p>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p> <p>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者，其法人、團體或學校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p> <p>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u>二年內未提供個案服務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第二項</u>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p>	<p>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p> <p>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者，其法人、團體或學校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p> <p>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u>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特約服務、因故停止特約服務等情事，主管機關仍須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機構評鑑，致行政成本耗費，並影響地方主管機關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調度，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新增第二項一定期間內未提供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評估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核減該服務項目，並修正第三項所提對應項次。</p>
--	---	---

<p>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六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li> <li>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li> <li>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li> </ol>	<p>第三十六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li> <li>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li> <li>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li> </ol>	<p>配合第七條修正服務行政區域，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p>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p> <p>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p> <p>二、提供居家式服務</p>	<p>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p> <p>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p> <p>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p>	
---	---	--

<p>者，其服務行政區域：該服務行政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	--	--